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060016025_Attach000.pdf)

主旨：轉教育部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另教育部83年6月27日台（83）人字第033478號函併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0472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